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3〕4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高境镇 高境五村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批复

区民政局：

你局宝民〔2023〕2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高境镇高境五村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。原管辖范围为馨良苑小区，四至范围为：东至南泗塘河，南与高境派出所相邻，西至新二路，北与四季绿城南区相邻。调整后管辖范围包含馨良苑和高境十一村（象屿邨庭）两个小区，馨良苑小区四至范围为：东至南泗塘河，南与高境派出所相邻，西至新二路，北与四季绿城南区相邻；高境十一村（象屿邨庭）小区四至范围为：东至一二八纪念东路，南至南泗塘河，西至

晨帆路并与四季绿城北区相邻，北与四季绿城北区、一二八纪念东路绿化带相邻。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设在新二路 183 弄 57 号 2 楼。活动用房设在新二路 183 弄 57 号 1 楼、晨帆路 158 号 1 楼和 2 楼和一二八纪念东路 519 弄 543 号 2 楼。

二、上述居委会在刻制公章时，名称前须冠以“宝山区”字样。

2023 年 1 月 19 日

抄送：区公安分局，区委编办，区财政局，区地名办，高境镇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20 日印发
